

(c)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具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83年7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83/46.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
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的1980年12月5日第35/90号和第35/91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17日第37/147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1983年7月11日的发言，

注意到有关国家代表着重论述旱灾灾情的发言，

意识到旱灾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其农业和粮食产量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在有关国家边远地区发放援助救济所需的大量费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国家、特别是埃塞俄比亚由于连年旱灾及因此造成的粮食、牲畜、饲料和水源的匮乏所产生的严重后果，

深为关切这个地区旱灾的严重性、持久性及扩展性，

1. 赞赏地注意到为确保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灾民提供最迅速有效的救灾援助，秘书长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已经采取的措施；

2.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及国际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献，以便从财力、物力及技术方面援助受灾人民；

3.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合作：

(a)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在其国家发展计划范围内制订详细政策应付连年旱灾；

(b) 为有关国家灾民动员国际援助；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在其工作计划中对东非地区给予高度优先考虑，并就这个问题的情况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5. 还请秘书长掌握这一地区的形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具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83年7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